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初步提呈發售全球發售項下達671,235,600股發售股份，其中604,111,800股發售股份會根據國際發售初步作有條件配售，而其餘67,123,8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而於各情況下均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其基準如招股章程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144A條例》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如合符資格)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涉及選擇性地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潛在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將被要求指明其在國際發售下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有意認購的股份數目。預期該稱為「累計投標定價」的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

全球發售下的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其已購買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該分配的目的在於分配股份後，能建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份持有人基礎，從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份持有人有利。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發借出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番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番數包銷，各情況均須根據多項基準、並受「*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2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而在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為互為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7.50港元，預期不會少於13.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17.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300股的股份合共5,302.92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50港元最高發售價，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的協議釐定，屆時可確定市場對股份的需要，預期定價日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14日。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高於17.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3.50港元。除非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CVC基金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蘇格蘭皇家銀行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 刊登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入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該等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因而未能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和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6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 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述定價協定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67,123,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總數的10%。視乎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10%。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33,56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33,561,9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逾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之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就國際發售項下獲配售或分配，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應根據上市規則調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而按下列基準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0,685,100股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34,247,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01,37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為604,111,800股，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年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他們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144A條例》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有關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權

預期超額配發借出人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一次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多次全部或部份行使，以要求超額配發借出人以發售價出讓及售總計100,685,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71,920,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報章公佈。

借股協議

為方便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發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發借出人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此外，(i)該等借用股份只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發；(ii)可從超額配發借出人借入的股份上限僅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超額配發借出人可能轉讓股份數目的上限，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685,100股或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iii)必須於(a)超額配發借出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的最後限期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的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超額配發借出人退還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iv)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v)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就借股協議向超額配發借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價格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有關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30日內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包銷協議規定，從穩定價格所得的淨利潤，如有，將由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攤分。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的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其中包括：

- (i)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倉盤進行平倉；
- (iv) 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買而建立的倉盤進行平倉；及
- (vi) 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持有股份的好倉，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並不明確。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拋售任何該等好倉，因而造成影響，令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屆滿，而於此日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市價或因此下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7日內刊登公告。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市場購買，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於股份的任何超額配發而建立淡倉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透過(其中包括)其於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進行平倉，而該任何購買或行使的行動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用以平倉，出售股數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即100,685,1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b) 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6月14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在全球發售失效日下一個營業日，促成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得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 上刊登公告。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發售基金單位」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賬戶內。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1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在聯交所莊板以每手300股買賣。